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新生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编号：州财采计[2026]000040 号

委托代理编号：XXQSOP-2026-010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投标须知正文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9
四、投标	11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12
六、中标信息公布	13
七、合同签订	14
八、其他规定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5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46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52
二、投标函	53
三、开标一览表	54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55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58
六、投标保证金	59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0
八、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2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63
九、采购需求响应	64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65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湘西州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新生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9:00 (北京时间) 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1.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新生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州财采计[2026]000040 号
3. 委托代理编号：XXQSOP-2026-010
4. 采购项目预算：见下表采购需求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___/___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9.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___/__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___/___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___/__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___/___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预算(元)
1	湘西州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新生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批	1370000.00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按资格性检查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___/___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3.1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投标人为

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所投设备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设备提供生产厂商或代理厂商或授权厂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CA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17:3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使用CA登录)→点击“用户登陆”(使用CA登录)→点击“会员端”登陆后→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投标人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3. 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

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16日9:0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年7月16日9:0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 室(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4. 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七、公告期限：

1.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加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如需办理CA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页面查看→《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办理须知,并按相应要求进行信息注册,以便获取招标文件、保证金子账户等相关事宜,CA办理咨询电话0743-8523032。

2.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 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 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50M。

5.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投标说明

1. 投标邀请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联系人姓名: 魏仁国、向则平

2. 电话: 0743-8669088、15907436148

十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 采购人信息

1.1 名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1.2 地址: 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建新路交汇处

1.3 联系人: 魏仁国

1.4 电话: 0743-8669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称: 湘西自治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地址: 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31号国盛商业广场居然之家第一幢1525室

2.3 联系人: 向则平、张红梅

2.4 邮编: 416000

2.5 电话: 15907436148、0743-8222189

3.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3.1 名称: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2 联系人: 软件技术人员

3.3 电话: 0743-8523902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西州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新生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 址：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建新路交汇处 联系人：魏仁国 电 话：0743-8669088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湘西自治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 31 号国盛商业广场居然之家第一幢 1525 室 联系人：向则平、张红梅 电 话：15907436148、0743-8222189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新生儿高频振荡呼吸机”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2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9:00 (北京时间)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2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最高项数20项); 2.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10.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第 14.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370000.00 元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第 15.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5.1(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不要求提供
第 19.1 款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备注：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投标		
第 2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投标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项目，参与投标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投标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投标时，必须使用对应投标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参与及投标文件制作。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原件送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避免因相关证明原件提供不全而影响评分。
第 24.3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移交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5.2 款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u>30</u>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请提供填写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第 30.5 款	接收质疑函的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采购人信息</p> <p>2.1 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p> <p>2.2 地址：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建新路交汇处</p> <p>2.3 联系人：魏仁国</p> <p>2.4 电话：0743-8669088</p> <p>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3.1 名称：湘西自治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3.2 地址：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31号国盛商业广场居然之家第一幢1525室</p> <p>3.3 联系人：向则平、张红梅</p> <p>3.4 电话：15907436148、0743-8222189</p>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八、其他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方式及支付标准执行。
第 37.1 (1) 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37.1 (2) 款	质量保证金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7.2 款	其他规定	1.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2. 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34.7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

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保证金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8)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9) 采购需求响应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23.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4.5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 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 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9.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0.1.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 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0.1.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联系系统运维公司，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移交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3)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投标报价、开标结果及其他内容；

(4)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5) 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6)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2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暂停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本章第30.2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0.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

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8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收取。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7.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新生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XXQSOP-2026-010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者书面承诺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2.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者书面承诺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或者书面承诺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的话）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7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8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 投标无效 。
9	资格证明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10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新生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XXQSOP-2026-010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新生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XXQSOP-2026-010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检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新生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XXQSOP-2026-010

序号	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商务技术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没有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采购内容的数量）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用“★”符号的条款			
5	投标文件一般商务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20 项的			
6	投标文件无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结论				

备注：

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新生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XXQSOP-2026-010

序号	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 34.5 款、第 34.6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要求，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第 5.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扣除；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考虑</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p>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u>4</u> % 的加分。</p> <p>备注：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p>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p>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所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标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加分[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选择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站查询方法、政策功能编码等）]。</p>
第 5.8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第 5.9 项	核心产品的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未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新生儿高频振荡呼吸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1)	0.3
2	商务 (A2)	0.2
3	技术 (A3)	0.5
	合计	1.00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因素 (权重分)	分值	评标标准	
<p>投标报价调整(扣除项): 投标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扣除; 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在评审时不予考虑。</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价格评价项 (A1) 权数取值 0.3</p>	100分	<p>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扣除价格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计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 100 × 价格权值</p>	
<p>商务评价项 (A2) 权数取值 0.2</p>	100分	<p>类似业绩 (40分)</p>	<p>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 最多计 40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3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流程;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④货物质量保证、保修期期限、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服务方案; ⑤备品备件供应及质量保证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包含全部评审要素, 且每小项阐述的内容符合项目采购实际需求, 完善合理的 30 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6 分; 每项内容要素表述不清、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每处扣 3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 不计分。</p>
		<p>培训方案 (3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括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技术力量; ④培训资料; ⑤培训方式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包含全部评审要素, 且每小项阐述的内容符合项目采购实际需求, 完善合理的 30 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6 分; 每项内容要素表述不清、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每处扣 3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 不计分。</p>
<p>技术评价项 (A3) 权数取值 0.5</p>	100分	<p>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00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100 分: 条款中标注“★”号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中标记“▲”号的为重点指标, 每有一项缺漏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6 分, 条款中未标注“★号或▲号”的为一般条款, 每有一项缺漏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5 分, 扣完 100</p>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分为止。（注：如应答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优先采购加分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u>4</u> %的加分。
Σ	$A_1+A_2+A_3+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第 4.3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权值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调整。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由此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5.8 款规定处理。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 评标报告复核

9.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停止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共一个包	湘西州人民医院2026年度新生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1	输液工作站	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台	5	70000.00	1370000.00
		2	新生儿无创高频振荡呼吸机		台	2	180000.00	
		3	婴儿培养箱		个	5	50000.00	
		4	新生儿高频振荡呼吸机		台	1	410000.00	

注：

-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1	输液工作站	<p>一、输液工作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整机使用期限≥ 10年； 输液工作站为四通道，输液泵或注射泵可根据科室需求任意组合搭配，输液工作站仅需要通过1个接口实现对系统内输注泵的供电和通讯。 <p>二、注射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射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整机使用期限≥ 10年； 模块化设计，可插入输液工作站组合使用，输液工作站仅需要通过1个接口实现对系统内输注泵的供电和通讯； 注射精度$\leq \pm 1.8\%$，机械精度$\leq \pm 0.5\%$； 注射速度范围：0.01-2300ml/h，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0.01ml/h； 快推速度范围：0.01-2300ml/h，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0.01ml/h；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

			<p>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p> <p>8.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p> <p>9. 注射泵支持自动加载功能，注射泵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p> <p>10. 主机具备输液停止键硬按键，独立设计不与其他功能混用，确保操作安全；</p> <p>11. 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模式；具备联机功能；</p> <p>12. ≥ 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3. 主机自带多功能接口（非USB接口），无需外接辅助设备；</p> <p>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p> <p>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20种以上颜色；</p> <p>16.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15档，最低档位可设置50mmHg；</p> <p>17.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8.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19.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不少于3500条的历史记录；</p> <p>20. 电池工作时间≥ 5小时@5ml/h；</p> <p>21.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p> <p>22. 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p> <p>三、输液泵</p> <p>1. 输液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p> <p>2. 整机使用期限≥ 10年；</p> <p>3. 模块化设计，可插入输液工作站组合使用，输液工作站仅需通过1个接口实现对系统内输注泵的供电和通讯；</p> <p>4. 支持输血功能（提供证明文件）；</p> <p>5. 支持输肠内营养液功能；</p> <p>6. 输液精度$\leq \pm 5\%$；</p> <p>7. 输液速度范围：0.1-2300ml/h，且最小步进为0.01ml/h；</p> <p>8. 快推速度范围：0.1-2300ml/h，且最小步进为0.01ml/h；</p> <p>9.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p> <p>10. 输液泵具有电动门，支持自动开关泵门；</p> <p>11. 输液泵具有电动止液夹，能自动感应输液管是否装载到位，并自动开关止液夹，无需手动操作；</p> <p>12. 主机具备输液停止键硬按键，独立设计不与其他功能混用，确保操作安全；</p> <p>13. 8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具备联机功能；</p> <p>14. ≥ 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5. 主机自带多功能接口（非USB接口），无需外接辅助设备；</p>
--	--	--	--

			<p>16.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p> <p>17.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20 种以上颜色;</p> <p>18.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 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 50mmHg;</p> <p>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21. 具备上下两个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p> <p>22. 具备上空气传感器和下空气传感器,两个空气传感器分别位于泵片(或挤压组件)的左右两侧,可检测管路上端和下端的气泡大小;</p> <p>23.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p> <p>24.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p> <p>25.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3500 条的历史记录;</p> <p>26. 电池工作时间\geq5 小时@25ml/h;</p> <p>2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p> <p>28.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p>
	2	新生儿无创高频振荡呼吸机	<p>▲1. \geq12 寸 LED 彩色屏,分辨率\geq1280 x 800 像素,触控操作,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振幅、振荡频率、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p> <p>2.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 21% - 100% , 精度\pm 3%。</p> <p>3.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pm2%,氧传感器自动校准,且校准程序无需手动启动。</p> <p>4. 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的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p> <p>5. 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p> <p>6. 通气模式: NCPAP, NIPPV, SNIPPV, HFNC, nHFOV。</p> <p>7. NCPAP 模式: 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支持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p> <p>7.1 气道压力值: 1cmH₂O-15cmH₂O,</p> <p>7.2 窒息唤醒 2cmH₂O-30cmH₂O,</p> <p>7.3 窒息时间: OFF, 1 s - 60 s。</p> <p>8. NIPPV 模式:</p> <p>8.1 呼末正压 PEEP: 1cmH₂O-15cmH₂O,</p> <p>8.2 吸气压力 P_{insp}: 2cmH₂O-30cmH₂O,</p> <p>8.3 呼吸频率: 1bpm-120bpm ,</p> <p>8.4 吸气时间: 0.1s-15s</p> <p>9. SNIPPV 模式: 要求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p> <p>9.1 呼末正压 PEEP: 1cmH₂O-15cmH₂O</p> <p>9.2 吸气压力 P_{insp}: 2cmH₂O-30cmH₂O,</p> <p>9.3 呼吸频率: 1bpm-120bpm ,</p> <p>9.4 吸气时间: 0.1s-15s</p> <p>9.5 后备频率: 1bpm-120bpm</p>

			<p>10. 配置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流量 0.5L/min-20L/min 可调，具有压力监测功能。</p> <p>▲11. 配置 nHFOV 经鼻高频振荡通气：</p> <p>11.1 平均压：5 cmH2O - 30 cmH2O ，</p> <p>11.2 振幅：5 cmH2O - 50 cmH2O</p> <p>11.3 振荡频率：5 Hz - 20 Hz ，</p> <p>11.4 吸呼比：1:1 - 1:3，</p> <p>11.5 具有振荡暂停功能；</p> <p>12. 配置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监测和灌注指数监测。</p> <p>▲13. 配置氧反馈调节功能，可以通过设置氧浓度调节范围和目标血氧饱和度范围实现氧反馈功能。用于在设定范围内调节氧浓度使血氧饱和度达到目标范围。（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4. 提供增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120s，增氧氧浓度 22%-100%连续可调。</p> <p>15.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15s 可调，气道压力 2cmH2O-30cmH2O。</p> <p>16.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同时可显示泄漏率。</p> <p>17.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p> <p>18. 提供系统自检功能，图形化提示操作流程。</p> <p>19. 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至少连续≥120 小时的趋势数据，最多可以存储 ≥10000 条事件日志，可以提供截屏功能，最多可以缓存 ≥50 张截屏图片。</p> <p>20. 可提供 VGA 接口、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接口。</p> <p>21. 后备电源：内置电池，持续供电 2 小时以上。</p>
	3	<p>婴儿培养箱</p>	<p>一、适用范围</p> <p>用于医疗机构中为低体重婴儿、病危病弱婴儿、早产儿提供温湿度适宜的培养治疗环境。</p> <p>二、产品组成</p> <p>培养箱由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传感器盒、皮肤温度传感器、升降式机柜、称重装置、监护托盘组成。</p> <p>三、技术参数</p> <p>1. 亲子模式，支持袋鼠式护理，有助于维持早产儿生理稳定；</p> <p>2. 垂直风帘，前后出风，右侧回风的空气循环系统，双层门板，减少热量散失；</p> <p>3. 释压防水床垫，采用 EPU 材质，柔软、透气、阻燃、防水，床垫尺寸：≥755*375mm；</p> <p>4. 内置彩色 LCD 屏，具有箱温、肤温、湿度和氧浓度显示功能；</p> <p>5. 可设置夜间模式，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p> <p>6. 具有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调节功能，床体最大倾斜角度≥12°；</p> <p>7. 具有摇床角度 LCD 屏同步显示、摇床角度屏幕调节功能和摇床一键调平功能；</p> <p>8.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拍片盒；</p>

			<p>9. 机柜具有独立的储物柜及 360 度防撞护栏</p> <p>10. 具有双向抽拉的大容量抽屉，搭配外置储物篮，能妥善安置电缆线等配件；</p> <p>11. 前置抽屉式水箱，水位高度可视化；</p> <p>12. 整机高度可调节；</p> <p>13. 两侧燕尾槽立柱，便于各角度安装小型医疗器械；</p> <p>14. RS-232 接口，方便数据传输；</p> <p>15.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提供报警日志显示，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方便报警信息查看；</p> <p>16. 具有 48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记录设备运行数据，方便临床跟踪/回顾，最多可储存 60 天数据；</p> <p>17. 支持患者添加信息录入；</p> <p>18. 具有箱温控制功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箱温控制范围 20.0℃—37.0℃；37.1℃~39.0℃（跨越模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升温时间不超过 25min(根据行业标准检测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不大于 0.5℃；</p> <p>19. 具有肤温控制功能，肤温控制范围 32.0℃—37.0℃；37.1℃~38.0℃（跨越模式）；</p> <p>20.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湿度的控制范围为：30%RH~95%RH，湿度控制精度±5%RH，具有缺水报警功能；</p> <p>21. ▲具有称重装置，重量显示范围：200g~8000g，测量精度：±10g；连续监测体重趋势变化；</p> <p>22. 采用变频直流电机，稳定温度状态下箱内噪音≤45dB(A)；</p> <p>23. 产品有效使用寿命，≥10 年。</p>
	4	新生儿高频振荡呼吸机	<p>1. 适用范围:适用于体重 30kg 以内的早产儿、新生儿及儿童使用。</p> <p>▲2. 通气控制: 具备无创通气、常频通气和高频通气；具有容量保证 (VTG) 和容量限制 (VTLimit)。</p> <p>3. 无创通气技术参数</p> <p>3.1 通气模式: 无创持续正压通气 nCPAP；无创双水平正压通气 nIPPV；无创高频通气 nHF0；高流量氧疗 HiFlow</p> <p>3.2 吸气压力: 5~30mbar</p> <p>3.3 PEEP: 0~15mbar</p> <p>3.4 吸气流量: 4~32L/min</p> <p>3.5 呼气流量: 2~20L/min</p> <p>3.6 呼吸频率: 2~200Bpm</p> <p>3.7 吸气时间: 0.1~15s</p> <p>3.8 nHF0(无创高频):</p> <p>3.81 震荡频率: 5-20Hz</p> <p>3.82 震荡振幅: 2-50H20</p> <p>4. 常频通气技术参数</p> <p>4.1 通气模式: 间歇正压通气/间歇指令通气 (IPPV/IMV)、同步间歇正压 (SIPPV)、同步间歇指令 (SIMV)、压力支持通气 PSV (PSV+SIMV、PSV+SIPPV)、持续正压通气 CPAP；</p> <p>4.2 呼吸频率: 2 - 200 bpm</p> <p>4.3 吸气压: 5 - 60 mbar</p>

			<p>4.4 PEEP: 0 - 30 mbar</p> <p>4.5 容量保证: 0.1- 200 ml</p> <p>4.6 管路泄漏补偿: 0 - 100 %</p> <p>4.7 流量触发范围: 0,1 - 1,0 LPM</p> <p>4.8 容量触发范围: 5 - 30 %</p> <p>4.9 I : E : 9 : 1 ~ 1 : 299</p> <p>4.10 吸气流量: 1 ~ 32 L/min</p> <p>4.11 呼气流量: 1 ~ 20 L/min</p> <p>4.12 吸气时间: 0.1 ~ 2.0 s</p> <p>5. 高频通气技术参数</p> <p>5.1 要求具备: 常规 HFO、HFO + VTG、HFO 叠加技术 (HFO 肺复张), 要求双鼓膜式振荡技术, 高频通气适用于 12kg 以内患儿;</p> <p>5.12 平均压: 0 ~ 40 cmH₂O</p> <p>5.13 振荡频率: 5 ~ 20 Hz</p> <p>5.14 振荡振幅: 5 ~ 100 cmH₂O</p> <p>5.15 振荡负压: ≤ -50 cmH₂O</p> <p>5.16 高频容量保证: 0.1 ~ 30 ml</p> <p>6. 呼吸机主要监测功能</p> <p>6.1 同屏显示压力 (P)、容量 (V)、流速 (flow) 呼吸参数波形</p> <p>6.2 具备三个肺功能环: P/V 环、P/Flow 环、V/Flow 肺功能环, 至少可以同屏显示三道呼吸波形和两个肺功能环, 方便对比研究肺功能情况;</p> <p>▲6.3 监测参数: 可监测 V_{te}、V_{ti}、I:E、Spont%、Tispont、P_{peak}、P_{mean}、PEEP、C (顺应性)、C₂₀/C (肺泡过度膨胀系数)、R (气道阻力)、DCO₂ (CO₂ 弥散系数)、Leak (泄漏率)、t (时间常数)、VHFO 等参数。</p> <p>7. 报警: 可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 有报警记录功能; 具备压力、潮气量、频率和氧气浓度等重要参数的报警。</p> <p>8. 要求热丝式流量传感器, 非耗材, 可永久使用, 死腔 ≤ 0.9 ml。</p> <p>9. 显示屏 ≥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 减少因操作呼吸机而去移动保温箱的频率。</p> <p>10. 后备电池 ≥ 200 min</p> <p>11. 湿化系统: 标配湿化系统一套; 可根据客户需求选配不同型号, 可手动调节温度或湿度, 保证最佳的湿化, 减少管路里冷凝水的产生。可兼容第三方管路, 减少使用成本。</p> <p>12. 呼气阀具备恒温加热功能, 防止呼气阀因水汽凝集而造成的患儿呼气阻力增大。</p>
--	--	--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总价 1370000.00元整，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交钥匙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期与付款要求

2.1. 交货方式：

- 1) 产品正常使用时所需的附件、工具等；
- 2)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3)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合格；
- 4)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意外人身意外保险。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3.1 特殊工具：中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含维修软件）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3.2 中标人中标后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主要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其制造商名称、地址。如采购人质保期后购买备品备件，其价格不能超过此清单价格。

3.3 在设备正常有效期寿命内提供各种零备件维修、供应、更换服务，并且保证每周 7 天向采购人开放。所需零配件根据采购人要求以最快方式迅速发送。

3.4 货物使用期间，不得强制采购人货物零配件购新退旧。

4、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中标人中标后提出和指导采购人对货物安装场地的建设或改良，确保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环境，保证使用条件安全。

4.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现场场地符合安装条件后，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人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并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未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3 在验收报告出具前，中标人需按相关规定，委托国内具备资格的单位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4 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4.5 中标人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6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5、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5.1 中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并译成中文，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1) 设备安装图；
- (2) 电器仪表机械说明；

- (3) 编程手册；
- (4) 操作手册；
- (5) 维护和维修手册；
- (6) 详细维修用的资料和图纸（包含产品内部主要机械结构与控制电路、管路原理图、控制面板布置图、接线图、装配示意图）；
- (7) 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
- (8)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 (9) 零部件和易损件目录；
- (10) 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附件目录等；
- (11) 有关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彩页；
- (12) 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商检证明、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 (13) 软件备份光盘。

5.2 中标人中标后负责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具体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包括医师、技术人员）直接提供免费的安装、保修、维修、使用培训服务；至采购人工作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简单的故障排除为止，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5.3 中标人中标后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6、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 整体项目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

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4) 安装校准与运行：仪器制造厂授权技术人员免费安装调试，技术指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6.2 技术支持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6.3 故障响应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应在24小时给予答复，48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

2)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6.4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保修期外维修所需的工费和备品备件费用实施优惠收取。

6.5 中标人中标后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厂家办事处的名称、办公地点和联系方式。

6.6 中标人中标后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在国内的专业维修工程师，并注明名字、联系方式及简历。

6.7 中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必须具备国内免费维修电话、网络、电传或E-mail等适当形式的技术支持联系方式，若采购人技术人员提出技术咨询要求时，货物制造商能保证迅速做出响应。

6.8 中标人需开放设备接口，负责与采购人现有设备和系统联网连接。

7、相关说明

7.1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接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须在5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核对，如有虚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当与导入电子

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3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投标人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以利于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全面了解，从而合理制作投标文件和报价，现场勘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 写：_____

大 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预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 点：_____

(3) 方 式：_____

(4) 履约担保：_____

(5) 质量保证金：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采购人执____份, 供应商执____份, 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份, 代理机构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 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

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 址：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建新路交汇处 联系人：魏仁国 电 话：0743-8669088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五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产品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 <u>3</u> 年。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应在 24 小时给予答复，48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4.2 (5)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具体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八、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九、采购需求响应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的结构填写；
2. 项目没有分包的，包号可不填写。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包 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

附件 3：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_____、注册登记机关: _____、日期: _____、有效期: _____、注册资本: _____、地址: _____、经济行业: _____、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_____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_____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按第二章第 15.1（3）项要求提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

按第二章第 15.1（4）项要求提供。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包 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没有分包可不填）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八、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 题	内 容
名 称	
总报价/折扣/单价	
交货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备注：本项目“总报价/折扣/单价”的内容要求填写“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4-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合计（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号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七节附件 7-1 或者附件 7-2 或者附件 7-3 证明资料的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备注:

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扣除(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2. 栏目 3 “价格”为综合价格,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七节附件 7-4 证明资料的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备注：

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3 “价格”为综合价格，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5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4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本章第四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

1. 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八、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包 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